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企業、推動產學合作、促進區域產業升級，整合全校資源，全方位支援創新企業養成，特設立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處行政規章及輔導企業等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審議本處重大設施之預算經費。
 - (三) 研議本處硬體設施之擴充計畫。
 - (四) 協助輔導企業，包括技術、商務、市場資訊支援、融資協助及政府補助款申請等服務輔導。
 - (五) 審議本處職員暨工作人員年度績效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審議本處推動產學績效卓越之績優輔導教師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創新育成及產學合作業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